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受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辖区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片区发展规划；聚集、维护和服务群众，提出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统筹整合辖区行政、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综合服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负责党务、组织、纪检、宣传、人事、老干部等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人大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团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2、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翻译、财务、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拟定片区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片区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片区机关效能建设及绩效考核；负责社区考核；负责机关、派驻机构、事业机构的协调和综合服务工作；做好人武工作；

负责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的运行管理制度；负责联系协调管委会（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派驻片区执法人员以及片区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居民的宣传、发动、服务工作；负责“工作队”驻社区工作；负责辖区社团组织的培育、发展和管理；负责特殊群体的帮教帮扶、解决居民困难诉求等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升国旗、市民夜校以及图书室、义工志愿者、服务积分兑换点等群众工作机制的落实，并不断拓展教育服务群众的形式和载体。

4、负责经济发展、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制定民政、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履行统计职责；负责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保相关工作。

5、指导辖区单位建立并落实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预警、早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疫情防护、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环境消杀等常态化工作，推进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组织开展公共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培训，督促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政策；负责辖区预防接

种、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6、负责法治建设、平安创建、群众信访、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战等工作；负责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基层网格员队伍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7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防疫专员办公室（公共卫生服务指导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社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399.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399.4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399.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99.4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621.43 万元，下降 15.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社区项目及公用经费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39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9.4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39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1.92 万元，占 83.31%；项目支出 567.50 万元，占 16.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99.4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99.4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399.4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399.4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617.57 万元，下降 15.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社区项目及公用经费压缩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72.75 万元，决算数 3,399.4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区项目及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7.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05%。与上年相比，减少 989.79 万元，下降 24.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社区项目及办公经费压缩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72.75 万元，决算数 3,027.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社区项目及公用经费压缩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72.27 万元，占 84.97%；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6.14 万元，占 0.5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8.10 万元，占 14.47%；

4. 卫生健康支出（类）0.69 万元，占 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5.31 万元，下降 98.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防疫工作调整，减少防疫补助资金预算。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8.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要求调整，加大投入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44 万元，增长 64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要求调整，加大投入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决算数为 1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0.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临时性、过渡性岗位补贴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39.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61.69 万元，下降 18.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行政运行公用经费压缩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基层人大补助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45.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5.68 万元，下降 50.10%，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厉行节俭，社区工作经费压缩开支。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3.66 万元，下降 33.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正常退休及调出本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统战工作及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3.8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及餐费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2.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1.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5.8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76.11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三公”经费压缩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压缩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内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 31 辆为其他经费购置及运行维护，未使用“三公”经费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开支内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31 万元，决算数 3.9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三公”经费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31 万元，决算数 3.9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俭，公务用车运行费压缩开支；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2.2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2.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72.2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372.2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2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72.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22 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2.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网格员绩效社保管理费项目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6 万元,增长 5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要求调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720.35 万元,房屋 6,662.75 平方米,价值 1,682.01 万元。车辆 33 辆,价值 324.8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8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区用车,用于辖区应急保障,提高社区管理服务质量;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

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903.0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399.4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1,757.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99.8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的效率性、效益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二是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化程度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处理好各部门、科室的关系，提高认识，强化绩效管理的观念，统一思想；二是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自评表和评价报告；三要加快建立制度体系、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逐步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四是选择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不断拓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推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深入。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772.75	3903.06	3399.42	10	87.1%	8.71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3772.75	3903.06	3399.42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受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地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片区发展规划；聚集服务群众，提出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统筹整合辖区行政、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辖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服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辖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2023年加快经济建设，力争全年经济同比增长；一是强化思想作风建设；二是强化社会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12345平台结案率达100%，调解劳资纠纷成功率100%；三是强化民生优先导向，巩固社会保障，全面动态掌握各类弱势群体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四是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节约开支。年度预算经费安排3772.75万元。			按预定目标完成年初预算共计3399.4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755.81万元保障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各类补贴、奖金、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等基本支出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76.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水电暖气费、邮电费、公车运行费等商品服务支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社区工作经费、网格员工资社保绩效、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社保绩效、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等项目支出567.5万元，用于开放1个文化室，以及开放体育设施供以群众活动；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支出，保障网格员、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社保及绩效；纪检办案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经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8.06%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3772.75万元	预算公开	3399.42万元	12	10.45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55.59%	12	6.6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8	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0	10
		受理信访案件	>=15件	工作计划	23件	15	15
社会效益		解决就业人数	=500人	工作计划	527人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91.8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监督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5.5		7.44		10	48.00%	4.8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5.5		7.4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引导支持基层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业务，帮助提高1个街道车牌及下辖11个社区基层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更好地开展纪检监察业务，补助经费资金14万元，其中街道办事处补助标准为4.5万元，每个社区补助标准为1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支出7.44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打印机、办案、装备、街道、社区的制作费、耗材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4次	=42次	15	15	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增加任务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48%	10	4.8	资金审批尚未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8%	8	3.84	资金审批尚未完成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补助标准		≤4.5万元/年	=1.95万元/年	10	4.33	资金审批尚未完成支付			
			社区补助标准		≤11万元/年	=5.49万元/年	10	4.99	资金审批尚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投诉案件满意度		≥95%	=92.42%	10	9.73	资金审批尚未完成支付			
总分							100	74.49分				
经办人：		贾艳			联系电话：		13999986876					
联系人：		贾艳			联系电话：		139999868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		25.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改善基层阵地服务设施，满足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工作、生活使用需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力军、主阵地作用，更好地服务群众、凝聚群众。项目实施单位为青海路社区，项目总金额为25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基层组织建设资金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全额支付2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社区数量		=1个	=1个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补助标准		<=25万元/个	=25万元/个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凝聚力		不断提高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95%	=92.6%	10	9.75	工作不够完善，还需改进。			
总分							100	99.75分				
经办人：		贾艳			联系电话：		13999986876					
联系人：		贾艳			联系电话：		139999868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0		27.6		16.14		10	58.48%	5.8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		27.6		16.1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提高辖区居民文化生活，我街道开放开放图书室1个，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3场，每场50人，为确保活动正常开展，拨付补助经费27.6万元，补助标准每月2.3万元，用于组织辖区南一路社区、南二路社区、南三路社区、青海路社区、锦江社区、河南西路社区、北一路社区、北二路社区、北纬一路社区、北纬三路社区、太原路社区开展活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街道开放图书室1个，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4场，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支付了16.1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		≥3场	=4场	10	10	根据社区居民要求，增加活动数量			
			图书馆、美术馆、文化站免费开放活动人数		≥50人/场	=85人/场	10	10	根据社区居民要求，增加活动规模			
		质量指标	开馆及时率		=100%	=100%	5	5				
			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58.48%	5	2.92	资金审批尚未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2.30万元/月	=1.34万元/月	20	11.65	资金审批尚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2.2%	10	9.71	部分居民对该项目存在基本满意。			
总分							100	85.13分				
经办人：	贾艳				联系电话：	13999986876						
联系人：	贾艳				联系电话：	139999868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资社保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94	1216.58	782.67		10	64.33%	6.4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5.94	1216.58	782.6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辖区社区工作正常运转，做好服务居民工作，我辖区共有11个社区，8个一般社区，3个重点社区，公用用18辆车，采暖面积7889.69平方米，社区补助经费共计1216.58万元，其中社区运行经费579万元，经费标准为一般社区每个社区每年49.87万元，重点社区每个社区每年60万元；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绩效及社保633.19万元，为84名社区转聘人员进行补助，补助发放标准为7.53万元/人/年。临时经费4.39万元，主要用作日常办公经费（协税护税工作经费1.26万元、临时性、过渡性岗位补贴资金2.63万元、人大补助经费0.5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南纬路片区管委会的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社区工资社保及工作经费项目共支出782.67万元，其中社区工作运转支出了145.09万元，临时经费4.39万元，社区转聘人员82人工资绩效支出633.1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社区数量		=8个	=8个		5	5			
			重点社区数量		=3个	=3个		5	5			
			公务用车数量		≥18辆	=18辆		3	3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7889.69平方米	=7889.69平方米		5	5			
			发放人数		≥84人	=82人		2	1.9	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64.33%		10	6.43	人员减少，资金支付未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64.33%		5	3.22	人员减少，资金支付未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社区运转经费年均补助标准		≤49.87万元/个	=12.96万元/个		5	1.3	资金审批尚未完成支付。	
				重点社区运转经费年均补助标准		≤60万元/个	=13.8万元/个		7	1.61	资金审批尚未完成支付。	
	人均发放标准			≤7.53万元/人/年	=7.72万元/人/年		5	4.88	社保基数调整。			
	临时经费补助			≤4.39万元	=4.39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92.2%		10	9.71	存在基本满意人员。		
总分								100	81.48分			
经办人：		贾艳			联系电话：		13999986876					
联系人：		贾艳			联系电话：		139999868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员工资社保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78	471.78	467.87		10	99.17%	9.9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78	471.78	467.8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辖区11个社区网格员工资绩效社保正常发放，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居民，我街道共有网格员105名，工资社保及管理费共计471.78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49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南纬路街道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辖区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网格员工资社保绩效项目保障我街道11个社区98位网格员工资绩效的正常发放，支出了467.87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人数		=105人	=98人	8	7.47	人员减少		
			社区数量		=11个	=11个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9.17%	6	5.95	人员减少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99.17%	6	5.95	人员减少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9.17%	10	9.92	人员减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格员人均工资标准		<=4.49万元/人/年	=4.77万元/人/年	20	18.83	社保基数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2.2%	10	9.71	工作还需完善		
总分								100	97.75分		
经办人：		贾艳			联系电话：13999986876						
联系人：		贾艳			联系电话：139999868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9	0.69	0.6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9	0.69	0.6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2年辖区防疫餐费0.69万元，每人每天餐费标准60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2年防疫餐费0.69万元，每人每天餐费标准已一次性支付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成本	<=60元/人/天	=60元/人/天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用餐服务，解决困难群众诉求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方舱用餐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贾艳				联系电话：13999986876					
联系人：贾艳				联系电话：13999986876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